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19年8月20日在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石化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一钢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6月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在提出本说明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9 号)。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号)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